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82,745,046股的0.075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09,4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